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石煤矿 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甲 方：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重庆弘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对平利县石煤矿 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确定重庆弘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平利县石煤矿 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 1. 具体目标

为有效加强全县石煤矿（共计 12 家石煤矿，其中建设类型矿井 8 家，生产类矿井 4 家）安全管理，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监管服务，进一步补充监管力量，增强专业支撑，守牢安全底线。

### 2. 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具有采矿、通风或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到甲方办公地驻点坐班，参与石煤矿日常安全检查，出具安全检查文书，做好安全检查台账和资料归档整理工作，协助指导石煤矿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 3. 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驻点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坐班十五个工作日以上，并严格遵守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相关考勤制度。

#### 4.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乙方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统一接受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的监督、管理、协调、指导，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以防风险排隐患为重点，其技术服务工作记录和技术报告包含足够信息量和内容，按要求记录描述和编写，确保技术服务结果的客观准确，并对技术服务结果负责，认真履行技术服务过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报送制度。

(2) 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2988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



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涉嫌侵权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违反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安全条款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1952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服务期满 4 个月支付 30%费用，即人民币 89640 元整（大写：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服务期满支付 30%尾款即人民币 89640 元整（大写：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机构应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

术局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服务机构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属于服务机构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服务机构违约，除应向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安全技术服务总价的 10% 向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平利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公共实训基地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银行账号：2671010104000572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重庆弘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虎歇路 77 号升伟中环广场 1 栋 12-10 号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九龙坡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040202012001000257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